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須予披露交易

擬投資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6月22日，上海景瑞(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與廈門國際銀行訂立資本認購協議，於達成當中所載先決條件後，按總代價人民幣403.2百萬元(約相當於474.8百萬港元)認購廈門國際銀行將予發行的84,000,000股認購股份，有關款項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擬投資廈門國際銀行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6月22日，上海景瑞(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與廈門國際銀行訂立資本認購協議，於達成當中所載先決條件後，按總代價人民幣403.2百萬元(約相當於474.8百萬港元)認購廈門國際銀行將予發行的84,000,000股認購股份。

資本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6年6月22日

訂約方

(1) 發行人： 廈門國際銀行

(2) 認購人： 上海景瑞，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廈門國際銀行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宜

根據資本認購協議，廈門國際銀行同意向上海景瑞配發及發行，而上海景瑞同意認購84,000,000股認購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認購股份約佔廈門國際銀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32%，約佔廈門國際銀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1.30%。

由於廈門國際銀行已全面規劃發行不超過2,000,000,000股投資者股份（包括認購股份），因此認購股份將約佔廈門國際銀行經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1.00%（倘2,000,000,000股投資者股份悉數獲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廈門國際銀行有關餘下投資者股份規劃的進一步信息。

代價及付款

認購事項的總代價（「代價」）人民幣403.2百萬元（約相當於474.8百萬港元）將由上海景瑞於資本認購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方式繳足。有關代價款項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代價調整

資本認購協議條款擬定，倘審批部門批准將向上海景瑞發行的認購股份少於84,000,000股，則訂約方須自收到廈門國際銀行的書面通知後七(7)日內訂立資本認購協議的修訂本，以按比例調整代價（「經修訂代價」）；否則廈門國際銀行可終止資本認購協議。已付代價與經修訂代價的差額須於簽訂資本認購協議修訂本後五(5)個營業日內連本帶息退還予上海景瑞。

先決條件

資本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海景瑞正式採取必要的公司行動以簽署資本認購協議，且上海景瑞已正式履行其於資本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支付代價)；
- (ii) 廈門國際銀行正式採取必要的公司行動，於簽署資本認購協議後批准認購事項及認購股份的合共數目；
- (iii) 審批部門已就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事項授出相關批准；
- (iv) 所有投資者股份已獲悉數認購並由各投資者(包括上海景瑞)根據審批部門的批准進行付款；及
- (v) 所有其他對於增加廈門國際銀行的註冊資本及認購事項屬必要的文件已正式簽署。

倘上文資本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iii)未達成，則廈門國際銀行可終止資本認購協議；倘上文資本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ii)未達成或先決條件(iii)未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達成，則上海景瑞可終止資本認購協議。倘資本認購協議被終止，且倘代價已由上海景瑞支付予廈門國際銀行，則已付代價須連本帶息退還予上海景瑞。

完成認購事項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且上海景瑞正式於廈門國際銀行的股東名冊內登記所持認購股份的股權及廈門國際銀行於國家工商局的商業登記內登記上海景瑞所持認購股份的股權時，資本認購協議方告完成。

有關廈門國際銀行的資料

廈門國際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國際銀行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諸如存款、貸款服務以及基礎投資產品。

根據廈門國際銀行依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廈門國際銀行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8,941百萬元(約相當於410,882百萬元)及人民幣459,205百萬元(約相當於540,718百萬元)。有關廈門國際銀行的進一步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2,927,873	4,561,974
除稅後溢利淨額	2,227,580	3,318,371

擬投資廈門國際銀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長江三角洲地區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廈門國際銀行為本集團的銀行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一家房地產開發商，與本集團與之存在業務往來的商業銀行建立更密切、更穩固的關係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此外，董事會認為，建議認購事項為拓展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投資機遇，將帶來可觀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對本集團的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利。認購股份的代價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經考慮該等因素後，董事認為，資本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國家工商局」	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其地方分局
「審批部門」	指	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自其取得必要批准的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國有資產的監督機構以及銀行業的監督機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天及中國國務院釐定的中國的節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景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將認購廈門國際銀行將予發行的投資者股份的投資者(包括上海景瑞)
「投資者股份」	指	廈門國際銀行擬發行的2,000,000,000股廈門國際銀行新股份(包括認購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子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上海景瑞及廈門國際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佈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景瑞」	指	上海景瑞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上海景瑞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將由廈門國際銀行根據資本認購協議發行及將由上海景瑞認購的84,000,000股新股份，根據審批部門的批准可予調整
「廈門國際銀行」	指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5年8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中，貨幣換算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17751港元的匯率（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或能夠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閔浩 陳新戈

香港，2016年6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浩、陳新戈、楊鐵軍及許朝輝；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炯、錢世政及盧永仁組成。

* 僅供識別